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打分表（B类规划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级指标 (6个)	二级指标 (16个)	观测点 (31类)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附件一	自评得分附件二	佐证材料目录
1. 体制机制与规划 (10分)	1.1 体制机制改革 (4分)	1.1.1 学校在人事管理、人才培养、科研、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，措施得力，成效明显。(4分)	专家定性评价	4		1.1.1
	1.2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规划制定 (3分)	1.2.1 规划定位准确，目标明确，思路清晰，路径可行，措施得力。(3分)	专家定性评价	3		1.2.1
	1.3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规划实施 (3分)	1.3.1 规划方案落实有力，目标达成度、任务完成率高。(3分)	专家定性评价	3		1.3.1
	2.1 教育教学改革 (11分)	2.1.1 强化办学特色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深入开展专业结构调整与优化，形成若干与产业匹配度高、产教深度融合、人才培养质量高的优势专业群和特色专业群。(3分)	专家定性评价	3		2.1.1
		2.1.2 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，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改革深度融合，成效明显。(3分)	专家定性评价	3		2.1.2
		2.1.3 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强化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的研制与落实；开展以发展型、创新型、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为核心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；强化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理念，推进课堂教学改革。(3分)	专家定性评价	3		2.1.3
		2.1.4 开展现代学徒制、中高职衔接等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情况。(2分)	专家定性评价	2		2.1.4
		2.2.1 普通高考统考招生录取中，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 (1分)；新生报到率 (1分)。	1. 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≥95%，得1分；<95%但≥85%，得0.5分；<85%，得0分。2. 新生报到率≥90%，得1分；<90%但≥80%，得0.5分；<80%，得0分。	0.5	0.5	2.2.1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打分表（B类规划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级指标 (6个)	二级指标 (16个)	观测点（31类）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附件一	自评得分附件二	佐证材料目录
2. 人才培养（40分）	2. 2招生就业（5分）	2. 2. 2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（1分），初次就业对口率（1分），初次就业平均起薪线（1分）。	1. 初次就业率≥95%，得1分；<95%但≥90%，得0. 5分；<90%，得0分。2. 初次就业对口率，最高的得1分，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。3. 初次就业平均起薪线，最高的得1分，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。	0. 5	0. 5	2. 2. 2
	2. 3质量保证机制（12分）	2. 3. 1学校履行质量保证主体责任、建立常态化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情况。（6分）	专家定性评价	6		2. 3. 1
		2. 3. 2在校生、教师和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。（各2分，共6分）	1. 在校生满意度（满意度总分为5分）≥3分，可以得分，最高的学校得2分，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得比值得分；满意度<3分，得0分。2. 教师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计分方法，同在校生。	6		2. 3. 2
	2. 4标志性成果（12分）	2. 4. 1新增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、品牌专业、协同育人中心、专业教学资源库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、公共实训中心、实训基地、教改项目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情况等。（6分）	新增一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特等奖、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，得4分。新增一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，得3分。新增一项省一类品牌专业、省级协同育人中心、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、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成为创新创业示范校，得2分。新增一项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、省二类品牌专业、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，得1分。新增一项省级公共实训中心、省级实训基地、省级教改项目、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省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等，得0. 5分。最高得6分。同一项目，以所获最高等级为准，不重复统计。	2		2. 4. 1
		2. 4. 2年度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比赛、“挑战杯”和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和省赛获奖情况。（6分）	新增一项国赛特等奖得2分，新增一项国赛一等奖得1. 5分，新增一项国赛二等奖得1分，新增一项省赛一等奖得0. 5分，新增一项省赛二等奖0. 25分。最高得6分。同一项目，以所获最高等级为准，不重复统计。	2. 5	2. 25	2. 4. 2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打分表（B类规划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级指标 (6个)	二级指标 (16个)	观测点（31类）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附件一	自评得分附件二	佐证材料目录
3. 教师队伍（18分）	3.1教师数量与结构（7分）	3.1.1生师比。（1分）	生师比达到教发〔2004〕2号规定要求，得1分。其中：综合、师范、工、农、林、语言、财经、政法院校达18:1；医学院校达16:1；体育、艺术院校达11:1。生师比每高1扣0.2分，最低得0分。	1	1	3.1.1
		3.1.2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。（2分）	2016年达55%，2017年达60%，2018年达65%，2019年达70%，2020年达75%。达到年度要求得1分，每高于年度要求1%，增加0.1分，最高得2分；每低于年度要求1%的扣0.1分,最低得0分。	0.58	0.58	3.1.2
		3.1.3具有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。（3分）	2016年达60%，2017年达62%，2018年达65%，2019年达68%，2020年达70%。达到年度要求得2分，每高于年度要求1%，增加0.1分，最高得3分；每低于年度要求1%，扣0.1分,最低得0分。	2.88	2.12	3.1.3
		3.1.4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。（1分）	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≥23.18%，可以得1分。低于23.18%，每低2%减0.1分，最低0分。	1	1	3.1.4
	3.2教师专业发展（6分）	3.2.1成立教师发展中心并运行有效。（1分）	成立教师发展中心，并取得较好成效得1分。未建立教师发展中心或没有开展或者成效不明显的0分。	1		3.2.1
		3.2.2年度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培训专任教师所占比例（2分）。	年度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培训专任教师比例≥10%，可以得1分。低于10%，每低1%减0.1分，最低0分；高于10%，每高1%加0.1分，最高得2分。	1.2	1.2	3.2.2
		3.2.3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。（2分）	年度有10%的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，得1分。低于10%，每低1%减0.1分，最低0分；高于10%，每高1%加0.1分，最高得2分。其中，年度连续到企业实践3个月以上的，每5人另加0.1分。总分不超过2分。	2	2	3.2.3
		3.2.4年度入选国家和省组织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、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问学者项目等情况。（1分）	开展校内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，年度入选省组织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、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问学者项目或者到境外进修3个月以上（含3个月）的，每1人得0.1分，最高得1分。同一教师，不重复统计。	1	1	3.2.4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打分表（B类规划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级指标 (6个)	二级指标 (16个)	观测点（31类）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附件一	自评得分附件二	佐证材料目录
	3.3高层次人才（3分）	3.3.1年度引进或入选高层次技能人才人数。（3分）	年度引进或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（技能）人才项目人数：国家教学名师、国家特支计划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（2分/人）；国家青年千人、国家青年万人及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等(1分/人)。最高得3分。同一教师，不重复统计。	3	3	3.3.1
	3.4教师管理（2分）	3.4.1教师队伍建设制度。（1分）	1. 学校教师管理制度健全，有教师队伍规划建设或强师工程实施方案，且实施效果好的得0.5分，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制度不落实或无方案的，得0分。2. 学校有师德建设规章制度，年度开展师德建设活动、成效明显的得0.5分；成效不明显或出现严重师德问题的得0分。	1		3.4.1
		3.4.2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。（1分）	1. 学校设立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，成效明显得0.5分，未设立的得0分。2. 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1.5%足额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，成效明显得0.5分；不足1.5%的得0分。	1		3.4.2
4.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（15分）	4.1 科学研究（7分）	4.1.1年度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情况。包括协同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应用技术中心等。（2分）	学校当年获批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的，得满分2分。	0	0	4.1.1
		4.1.2年度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情况。（2分）	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1分，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0.5分。最高得2分。	2	2	4.1.2
		4.1.3拨入科研经费的总量或增长率。（2分）	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最多的高校得满分2分，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；年度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最高的高校得满分2分，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；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。	2	2	4.1.3
		4.1.4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。（1分）	学校当年存在学术失范、学术不端行为的采取倒扣分制，每确认一例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1		4.1.4
	4.2 社会服务（5分）	4.2.1年度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。（3分）	最高的学校得3分，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。	3	3	4.2.1
		4.2.2年度社会培训人数（1分），年度非学历培训到款额（1分）。	1. 年度社会培训人数（人日），最高的学校得1分，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。2. 年度非学历培训到款额，最高的学校得1分，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。	2	2	4.2.2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打分表（B类规划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级指标 (6个)	二级指标 (16个)	观测点（31类）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附件一	自评得分附件二	佐证材料目录
	4.3标志性成果（3分）	4.3.1年度代表性学术成果或服务成果。（3分）	专家评分。学校可列出本校在过去一年中产出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或服务成果（不超过10项），其中学术成果要体现创新性和同行影响力，服务成果要体现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	3	3	4.3.1
	5.1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（4分）	5.1.1学校统筹力度和支出结构（2分）	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（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）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≥13%，且逐年增长，预算安排符合要求得0.5分；决算支出符合要求得0.5分。	1	1	5.1.1
			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： 占比<50%得0.5分，50%≤占比<55%得0.2分，占比>55%不得分。 （民办院校：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： 占比>40%得0.5分，35%≤占比≤40%得0.2分，占比<35%不得分。）	0.5	0	5.1.1
			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教育事业支出比例： 占比≥20%得0.5分，10%≤占比<20%得0.2分，占比<10%不得分。	0.5	0.5	5.1.1
		5.1.2财务管理（1分）	认真落实高校财务管理意见得0.5分。 （民办院校：落实广东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）	0.5		5.1.2
			积极筹措资金提前偿还到期债务得0.2分；生均负债率下降5%以上得0.3分。如无债务或已还清债务则得0.5分。	0.2		5.1.2
		5.1.3财务信息化水平和预决算水平（1分）	财务信息系统本身的系统化、集成化建设情况良好；财务信息系统与学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接和共享。（全部符合则得0.5分，否则不得分）	0.5		5.1.3
			部门决算、企业决算报表两类报表每项获得通报表扬得0.2分，两项均获通报表扬得0.5分。（民办院校：有配套预算、决算制度得0.3分，预算、决算报表编制质量高得0.2分。）	0.5		5.1.3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打分表（B类规划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级指标 (6个)	二级指标 (16个)	观测点（31类）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附件一	自评得分附件二	佐证材料目录
5. 综合管理绩效 (10分)	5.2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 (公办院校)（2分）	5.2.1 当年12月31日学校项目支出进度。（1分）	省财政厅当年12月31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（或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项目执行进度）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： 差值≥10%得1分，0≤差值<10%得0.3分，-10%≤差值<0得0.1分，差值<-10%不得分。	1		5.2.1
		5.2.2 绩效评价工作（1分）	学校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和体系完整得0.3分；按时上报绩效评价资料得0.2分；绩效评价资料质量高得0.3分；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学校年度考核或被检查单位（项目）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得0.2分。	1		5.2.2
	5.2 年检和绩效（民办院校）（2分）	5.2.1 学校年检。（1分）	年检合格得1分，不合格不得分。	1		5.2.1
		5.2.2 绩效评价工作（1分）	学校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和体系完整得0.3分；按时上报绩效评价资料得0.2分；绩效评价资料质量高得0.3分；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学校年度考核或被检查单位（项目）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得0.2分。	1		5.2.2
	5.3 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 执行（2分）	5.3.1 财务管理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、经济责任制度（0.5分）	制订制度并有效执行。（制度健全得0.2分，有效执行得0.3分）	0.5		5.3.1
		5.3.2 “三重一大”（0.5分）	制订制度并有效执行。（制度健全得0.2分，有效执行得0.3分）	0.5		5.3.2
		5.3.3 财务信息公开（0.5分）	公开（包括预算、决算、收费、专项资金分配等）及时有效得0.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0.5		5.3.3
		5.3.4 财务检查和审计评价结果（0.5分）	财务检查和审计发现较多问题的扣0.3；发现重大问题的学校扣0.5分。（民办院校：发现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扣2分。）	0.5		5.3.4
		5.4.1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项目管理。（1分）	制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项目遴选办法、项目库管理办法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，每个办法得0.2分，有效执行得0.2分。	1		5.4.1
			资金安排突出重点得0.2分，平均分配、“撒胡椒面”或不能体现突出重点则不得分。	0.2		5.4.2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自评打分表（B类规划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级指标 (6个)	二级指标 (16个)	观测点（31类）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附件一	自评得分附件二	佐证材料目录
	5.4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规划建设资金管理（2分）	5.4.2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（1分）	统筹非财政专项资金用于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占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资金比例： 占比≥30%得0.5分，10%≤占比<30%得0.3分，占比<10%不得分。	0.5	0.5	5.4.2
			严格执行预算（支出与预算或报备的使用方案）一致得0.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0.3		5.4.2
6.亮点与特色（7分）	6.1亮点与特色（7分）	6.1.1学校在体制机制改革、专业建设、信息化、国际化、质量保障等某一领域，在全省同类院校中优势突出或特色明显。（7分）		7		6.1.1
合计				85.86	29.15	